

# 警察法規複習

教官：朱源葆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  
博士、美國 OCU 刑事司法  
管理碩士

網站：[police.digitaler.net](http://police.digitaler.net)

密碼：朱源葆

## 第一部分 警察法

- (A)1. 依警察法第十九條發布施行之警察法施行細則，其性質應屬下列何者？  
(A)授權命令 (B)職權命令 (C)單純命令 (D)行政規則。
- (A)2. 依警察法規範之內容予以整體觀察，警察法之法律性質應為？  
(A)單純之組織法 (B)單純之行為法  
(C)組織法兼有救濟法 (D)行為法兼有部份組織法。
- (D)3. 警察人員之官職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屬於下列何種法制事項？  
(A)警察教育 (B)警察勤務 (C)警察官制 (D)警察官規。
- (A)4. 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警察官制之法制，係規範何種事項？  
(A)警察機關組織編制 (B)警察人員官等、等階 (C)警察服制  
(D)警察勤務制度。
- (A)5.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如何決定？  
(A)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B)由內政部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C)由地方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D)由地方政府函送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A)6.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警察官規事項？  
(A)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 (B)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  
(C)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事項 (D)各級警察人員之考績事項。
- (B)7. 警察法第三條，所稱警察勤務制度，經中央制定之法律，其名稱為：  
(A)警察勤務法 (B)警察勤務條例  
(C)警察勤務通則 (D)警察勤務規範。
- (A)8. 依警察法第六條規定，下列有關專業警察之敘述，何者非屬正確？  
(A)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警政署依法設置  
(B)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  
(C)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之  
(D)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監督之。
- (D)9. 有關「警察教育機關設置」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中央設置警察大學  
 (B)必要時警察專科學校可由中央設置  
 (C)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警政署  
 (D)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可由教授兼任。
- (A)10. 警察職權行為，依其作用之形式區分，有具體之警察行為與抽象之警察行為，下列何者係屬抽象之警察行為：  
 (A)發布警察命令 (B)行政執行  
 (C)使用警械 (C)違警處分。
- (C)11. 現在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係隸屬於下列何一機關？  
 (A)內政部 (B)教育部 (C)內政部警政署 (D)法務部。
- (B)12. 中央警察大學係直接隸屬下列那一機關？  
 (A)警政署 (B)內政部 (C)教育部 (D)法務部。
- (B)13.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法第五條之專業警察業務？  
 (A)刑事警察 (B)航空警察 (C)水上警察 (D)國境警察。
- (A)14. 中央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何人之指揮監督？  
 (A)直轄市、縣（市）長 (B)警察局長 (C)行政執行官  
 (D)議長。
- (C)15. 警察法第九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下列何者之總稱？  
 (A)警察機關 (B)警察人員  
 (C)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D)警察人員與義勇警察。
- (D)16. 下列何機關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縣警衛之實施？  
 (A)行政院 (B)法務部 (C)內政部警政署 (D)內政部。
- (C)17.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警察業務，得對各級警察機關發布「署令」。該「署令」之性質為：  
 (A)法律 (B)行政處分 (C)行政規則 (D)法規命令。
- (A)18. 刑事警察機關執行犯行追緝任務，依警察法之規定：  
 (A)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  
 (B)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如有廢弛職務情事，檢察官得逕予懲處  
 (C)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D)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 (D)19. 縣警衛之立法權，不包括下列何事項？  
 (A)警察勤務機構之設置 (B)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  
 (C)違反警察義務者之行政罰 (D)警察之服制。
- (A)20. 有關警察法第九條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  
 (B)欠缺作用法之功能  
 (C)僅係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範圍  
 (D)不足以作為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依據。
- (D)21. 人民不服下列何種警察處分，依法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A)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限制人民使用土地  
 (B)警察依保全業法作成罰鍰處分  
 (C)集會遊行案件之申復決定

- (D)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沒入處分。
- (C)22. 依據警察法規定，關於處理涉外案件，係屬於下列何種全國性警察業務：
- (A)國境警察業務 (B)刑事警察業務  
(C)外事警察業務 (D)保安警察業務。
- (B)23. 依警察法及警察教育條例之規定，下列有關警察教育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教育機關之設置，在中央應設警察大學，在地方應設警察專科學校  
(B)警察教育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三種  
(C)警察大學警佐班教育之性質，係屬養成教育  
(D)警察大學警正班教育之性質，係屬進修教育。
- (C)24. 警察人員對於所屬警察機關配發之防彈衣，認其規格不符安全標準，致其執行要犯攻堅勤務時，遭要犯開槍射傷腹部。下列有關警察人員保障事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認為防彈衣規格不符安全標準，得提起復審救濟之  
(B)認為防彈衣規格不符安全標準，得提起訴願救濟之  
(C)認為防彈衣規格不符安全標準，致其執勤遭要犯開槍射傷腹部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D)依法警察人員均不得請求救濟及賠償。
- (D)25. 人民不服警察機關處分，除可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外，依法還有下列何種特別救濟制度？
- (A)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件，向內政部異議  
(B)交通案件，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抗告  
(C)集會遊行案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復  
(D)流氓案件，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 (C)26. 警察人員認為防彈衣品質不良，可依公務員保障法提出：
- (A)復審、再復審 (B)聲明異議、抗告  
(C)申訴、再申訴 (D)抗告、再抗告。
- (C)27. 依警察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保安警察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下列何者之指揮監督？
- (A)中央警察首長 (B)當地警察首長  
(C)當地行政首長 (D)當地法院。
- (D)28. 刑事警察抗拒檢察官之命令而有廢弛職務之情事，其懲處權屬於：
- (A)地檢署 (B)刑事警察局  
(C)檢察官 (D)刑事警察所屬長官。
- (B)29. 現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兼受下列何機關指揮監督？
- (A)內政部 (B)經濟部 (C)財政部 (D)國防部。
- (C)30. 現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兼受下列何機關指揮監督？
- (A)經濟部 (B)內政部 (C)財政部 (D)國防部。
- (A)3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初任警正警察官不得超過幾歲，但升等任用不受限制？
- (A)45 (B)40 (C)37 (D)35。

- (B)32.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初任警察官之年齡，警佐不得超過：  
 (A)38歲 (B)40歲 (C)45歲 (D)35歲。
- (A)33.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係由下列何機關決定？  
 (A)內政部 (B)行政院 (C)各級民意機關 (D)各級政府。
- (C)3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律 (B)自治條例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 (B)35. 「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之性質為下列何者？  
 (A)職權命令 (B)法規命令 (C)特別命令 (D)行政規則。
- (B)36.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款所稱之專業警察業務？  
 (A)刑事警察 (B)航空警察 (C)外事警察 (D)國境警察。
- (B)37. 警察法所定之正俗、營業、市容整理，屬於下列何種警察業務？  
 (A)保安警察 (B)行政警察 (C)外事警察 (D)交通警察。
- (A)38. 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係：  
 (A)由中央立法 (B)由地方立法  
 (C)由警察機關自行決定 (D)以上皆非。
- (D)39. 警察分局之組織法原係依據為：  
 (A)地方政府組織規程 (B)縣市自治法規  
 (C)警察法 (D)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 (A)40. 依警察法第14條規定，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所執行之職務性質為：  
 (A)協助偵查犯罪 (B)協助預防犯罪  
 (C)協助提起公訴 (D)協助推行一般司法行政工作。

## 第二部分 警械使用條例

- (D)1.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那一個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由簡易庭沒入。 (B)由普通庭沒入。  
 (C)由內政部沒入。 (D)由警察機關沒入。
- (B)2. 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規定，其他器械種類中之應勤器械，包括那些？  
 (A)電器警棍(棒)、瓦斯警棍 (B)警銬、警繩。  
 (C)高壓噴水車、擊昏槍 (D)瓦斯手槍、煙幕彈(罐)。
- (D)3.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使用警械是否要「事先警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均應事先警告。 (B)均不須事覺警告  
 (C)由現場指揮官決定。 (D)由用槍之員警視現場情況是否危急而定
- (B)4.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之警械種類與規格，係由那一個機關定之？  
 (A)總統府。 (B)行政院。 (C)內政部。 (D)內政部警政署。
- (D)5.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其得以使用警械之原因，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究應如何處置，始合於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 (A)應立即使用警棍指揮。 (B)可酌情停止使用。  
 (C)不受影響可繼續使用。 (D)應立即停止使用。
- (C)6.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那一個機關負擔？  
 (A)由內政部負擔。 (B)由內政部警政署負擔。  
 (C)由各該級政府負擔。 (D)由該管警察單位負擔。
- (C)7.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該行為阻卻違法事由係：  
 (A)正當防衛行為。 (B)緊急避難行為。  
 (C)依法令之行為。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 (B)8. 下列何者非屬警槍使用程序之規定？  
 (A)應注意勿傷及路人。 (B)應一律事先警告。  
 (C)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 (D)使用後一律報告。
- (C)9. 警察人員非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時，依現行法令規定政府支付予被害人之費用，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多少元？  
 (A)二百五十萬元。 (B)二百六十八萬元。  
 (C)二百八十萬元。 (D)二百九十八萬元。
- (D)10. 警察因過失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時，下列何者非正確之處置？  
 (A)被害人由政府給予醫藥費。 (B)被害人由政府給予慰撫金。  
 (C)加害之警察依刑法追究刑責。 (D)政府應向行為人求償。
- (B)11.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死傷時，應依何法處理？  
 (A)國家賠償法。 (B)警械使用條例。  
 (C)民法。 (D)刑法。
- (C)12.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如需使用警槍者，得向何單位申請配發？  
 (A)內政部。 (B)警政署。 (C)縣(市)警察局 (D)各級政府。
- (A)13. 下列有關警械使用條例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本條例使用警械之時機，以警棍優先為原則。  
 (B)本條例僅限警察與駐衛警適用。  
 (C)本條例所稱之警械分為棍、刀、槍。  
 (D)本條例細則之訂定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 (C)14. 下列何者為警察使用槍械之正確時機？  
 (A)戒備意外時。 (B)騷動行為發生時。  
 (C)依法應逮捕之人脫逃時。 (D)持有兇器之人意圖滋事時。
- (C)15.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槍械之時機？  
 (A)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B)依法應逮捕之人持槍拒捕時。  
 (C)依法令執行職務，疏導群眾時。  
 (D)某甲持扁鑽向某乙尋仇，經警告誡拋棄未果，於刺向某乙時，經警開槍制止。
- (A)16. 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其法律賠償規定為何？  
 (A)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  
 (B)依國家賠償法為損害賠償。  
 (C)依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補償之  
 (D)依民法規定向有過失之員警提起賠償之訴。

- (C)17.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對槍擊要犯開槍射擊，致歹徒重傷之行為是：  
(A)正當防衛。 (B)緊急避難。 (C)依法令之行為 (D)不可抗力之行為。
- (B)18. 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導致無辜之第三人受傷，其行在法律上應主張為：  
(A)緊急避難之行為 (B)依法令之行為  
(C)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D)不可抗力之行為
- (C)19.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未經內政部許可所定製之警械，由警察機關依法：  
(A)留置。 (B)沒收。 (C)沒入。 (D)扣留
- (B)20. 使用警械，應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此種規定在學理上稱為：  
(A)信賴原則。 (B)比例原則。 (C)公平原則。 (D)責任原則。
- (D)21. 下列何者，非屬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時機？  
(A)依法應拘禁之人脫逃時 (B)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C)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D)警察人員之財產遭受脅迫時
- (D)22. 下列何者，非屬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警械？  
(A)警械。 (B)無後座力砲。(C)瓦斯噴射筒。 (D)防彈衣。
- (D)23. 有關警察人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由各該級政府負補償責任。  
(B)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  
(C)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  
(D)各該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
- (A)24.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警械種類規格表，下列何者非屬「其他器械」？  
(A)手榴彈。 (B)瓦斯手榴彈。(C)噴射裝甲車。 (D)擊昏槍。
- (D)25. 下列何者不是使用警械應遵守之項目？  
(A)現場情狀須符合法定時機要件 (B)使用槍械應考量比例原則。  
(C)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D)絕對不得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A)26. 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合法使用警械致應逮捕之人傷亡，其法律賠償規定為何？  
(A)無賠償規定。  
(B)依民法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員警提起賠償之訴。  
(C)依國家賠償法為損害賠償。  
(D)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
- (A)27. 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有誤？  
(A)醫療費均由各級政府支付，其出於該員警之故意或過失者，政府得向其求償之。  
(B)醫療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C)若因而致死，亦應由政府支付喪葬費。  
(D)政府亦應依法支付慰撫金。
- (C)28.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行為，其刑事責任為：  
(A)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但防衛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B)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但避難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C)依法令之行，不罰。

-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A)29. 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員非法使用警械，於何種責任條件下，各級政府向行為人求償？  
(A)僅限於故意時。 (B)僅限於重大過失時。  
(C)僅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D)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
- (C)30. 警察人員使用下列何種警械後，無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A)使用警銬。 (B)使用警槍。 (C)使用警棍指揮 (D)使用警刀制止
- (D)31.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一律須穿著制服。  
(B)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C)憲兵執行軍法警察職務時，不得準用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D)如情況急迫時，得使用警械傷及歹徒致命之部位。
- (C)32. 某甲無正當理由攜帶警銬，經警察機關查獲，依法應如何處理？  
(A)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 (B)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D)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
- (B)33. 下列何者非屬警械使用例規定之使用警械主體？  
(A)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 (B)執行緝私任務之海關人員。  
(C)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調查局人員(D)執行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
- (B)3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標準」係屬於：  
(A)法律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地方法規。
- (B)35. 一般法律分類，有組織法、作用法、救濟法之分，警械使用條例屬  
(A)習慣法 (B)警察作用法規 (C)組織法 (D)救濟法。
- (A)36. 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規定，警察人員應勤器械支規格，係指  
(A)警銬與警繩 (B)警刀與警槍 (C)電氣警棍 (D)空氣槍。
- (A)37. 內政部所頒布對於警械的定製、售賣或持有之命令為  
(A)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B)警械使用條例  
(C)社會秩序維護法  
(D)行政程序法。
- (B)38.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警械種類  
(A)警刀 (B)警棍、電擊器、警銬  
(C)警槍 (D)空氣槍。
- (C)39.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時機為指揮交通、疏導群眾及  
(A)強制執行 (B)逮捕嫌犯 (C)戒備意外 (D)押解犯人。
- (C)40.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  
(A)警政署長 (B)警察局長 (C)該管長官 (D)分局長。
- (D)41. 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勤務時，得準用什之規定使用警械。  
(A)社會秩序維護法 (B)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C)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D)警械使用條例
- (C)42. 警察依法「得」使用警槍之情形，含有容許警察人員依情況行使為前提  
(A)命令權 (B)審核權 (C)裁量權 (D)認可權
- (B)43. 一般學者稱行使警察之職權為什，其目的是以達成警察任務為主  
(A)警察下令權 (B)警察急狀權 (C)警察處分權 (D)警察認可權

- (A)44. 警察人員何種標的遭受危害或脅迫可正當使用警械？  
 (A)生命自由身體裝備 (B)生命名譽身體財產  
 (C)身體自由裝備財產 (D)身體名譽自由財產
- (B)45.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死傷者，依法須  
 (A)民事責任 (B)不負賠償責任 (C)行政責任 (D)道義責任。
- (A)46.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死傷或財物損失之補償，係由為負補償責任  
 (A)各該級政府 (B)行政院 (C)內政部 (D)警察局
- (B)47.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槍，造成損害民宅，該受損之人民應依什請求補償  
 (A)國家賠償法 (B)警械使用條例 (C)民法 (D)行政程序法。
- (B)48. 因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造成死亡者，喪葬費核實支付，最高以新台幣多少元為限？  
 (A)五十萬 (B)三十萬 (C)二十萬 (D)四十萬
- (C)49. 因警察人員不法使用警械造成死亡者，可獲得慰撫金新台幣  
 (A)三百萬 (B)二百二十萬 (C)二百五十萬 (D)三百二十萬
- (D)50. 銀樓業為自我維護，未經許可而購買持有電擊器，依法應如何處罰？  
 (A)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或罰鍰  
 (B)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科處刑罰  
 (C)依行政執行法扣留  
 (D)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

### 第三部分 行政執行法

- (B)1. 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依何法之規定行之？  
 (A)刑事訴訟法 (B)行政執行法 (C)行政程序法 (D)強制執行法
- (B)2. 行政執行法為：  
 (A)行政之實體法(B)行政之程序 (C)司法之程序法 (D)行政之救濟法
- (c)3. 一般情形，行政執行由何機關為之？  
 (A)原處分機關 (B)該管行政機關  
 (C)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D)行政執行處
- (D)4. 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未包含下列何者？  
 (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B)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C)即時強制 (D)事實行為
- (D)5. 行政執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何機關執行之？  
 (A)原處分機關 (B)該管行政機關(C)地方法院 (D)行政執行處
- (B)6. 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隸屬於何單位？  
 (A)內政部 (B)法務部 (C)司法院 (D)行政院
- (C)7. 時效制度為法律一般原則，為求行政法律關係之安定，行政執行期間為：  
 (A)二年 (B)三年 (C)五年 (D)未曾明定
- (A)8.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關於執行時效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A)不適用之  
 (B)仍適用之  
 (C)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D)得適用之
- (C)9.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何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A)無執行能力者
  - (B)無執行經費者
  - (C)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D)無適當之時間者
- (C)10.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法令有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
- 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多少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 (A)一年
  - (B)三年
  - (C)五年
  - (D)七年
- (A)13.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者,其請求及補償原則,何者正確?
- (A)應以金錢補償
  - (B)應補償一切損失
  - (C)知有損失後 經過一年不得請求
  - (D)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三年不得請求。
- (C)11. 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主要係以何種標準決定課處怠金之金額:
- (A)機關等級
  - (B)違反義務之次數
  - (C)違反義務之情節輕重
  - (D)違反義務人之經濟能力。
- (B)12.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拘提管收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拘留之敘述下列者
- 正確?
- (A)拘提、管收、留置、拘留均拘禁於法院看守所
  - (B)拘提管收係行政執行之手段
  - (C)留置不得折抵拘留時間
  - (D)管收 與拘留均由警察機關為之。
- (D)13. 下列何者為行政執行法所定即時強制之用語?
- (A)留置
  - (B)管收
  - (C)拘提
  - (D)管束。
- (D)14. 下列對於行政執行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執行
  - (B)行政執行之時效為三年
  - (C)行政執行經提起聲明異議,即停止執行
  - (D)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D)15.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禁止重複查封
  - (B)拍賣後,行政執行處得依規定參與義務人之財產分配
  - (C)義務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D)管收期限,最多不得逾一年。
- (A)16. 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以人民之義務不履行為前提
  - (B)又被稱為警察即時強制
  - (C)警察於必要時將危險物品予以扣留,係屬即時強制
  - (D)以避免目前急迫危害為其主要目的。
- (A)17. 行政機關實施間接強制之代履行,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有誤?

- (A)凡義務人不於期限內履行者，均得由第三人代履行  
 (B)所需之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  
 (C)所需費用由義務人預繳，多退少補  
 (D)代履行得由 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代履行之。
- (C)18. 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夜間係指：  
 (A)零時至五時 (B)零時至六時  
 (C)日出前日沒後 (D)日出後日沒前。
- (D)19. 下列有關行政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A)日間已開始執行者不得繼續至夜間  
 (B)行政執行一律不得於星期日為之  
 (C)執行人員於執行 時，並無對義務人出示證件之義務  
 (D)執行機關無適當之執行人員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C)20. 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即時強制者，下列何者不屬之？  
 (A)「九二一大地震」後，對某些危樓之禁止進入之管制  
 (B)對於暴行、鬥毆者之管束  
 (C)對於營業場所之斷水、斷電  
 (D)無令狀進入有人呼喊救命者之 家屋。
- (C)21.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拘提管收由下列那一個機關裁定？  
 (A)原處分機關 (B)該管行政機關  
 (C)法院 (D)行政執行處。
- (D)22. 經處以怠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如何執行？  
 (A)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易以拘留  
 (C)加收滯納金 (D)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B)23. 下列何者，不適用於義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之行政執行方式？  
 (A)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B)得易以拘留  
 (C)逾期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  
 (D)得限制其住居。
- (C)24. 利害關係人依行政執行法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執程序終結前，得提起何種救濟？  
 (A)申訴 (B)申復 (C)聲明異議 (D)抗告。
- (B)25.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對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如何救濟？  
 (A)提起複審 (B)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提起民事訴訟 (D)逕提國賠訴訟
- (D)26. 下列有關直接強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直接強制實施前無須告戒程序  
 (B)直接強制之對象本無義務存在  
 (C)經直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 目的時，方得轉換為間接強制  
 (D)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亦屬 直接強制方法之一。
- (A)27. 關於怠金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怠金得連續科處  
 (B)怠金限於可替代之作為義務不履行時為之  
 (C)怠金處罰之額度無一定之 限制  
 (D)處怠金前無須告戒程序。

- (C)28. 怠金之法定最低額為新臺幣幾元？  
(A)三百元 (B)三千元 (C)五千元 (D)六千元。
- (D)29.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下列何種行政執行如因情況急迫，不能作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B)代履行  
(C)怠金 (D)直接強制。
- (B)30.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應如何處理？  
(A)仍應移送該管法院強制執行  
(B)應改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C)應改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D)應改移送原處分機關強制執行
- (A)31. 下列何者為行政執行法所定之即時強制行為？  
(A)對物之扣留 (B)對物之扣押  
(C)查禁物之沒入 (D)違禁物之沒收
- (C)32. 行政執行法之施行細則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A)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B)內政部會同法務部  
(C)行政院 (D)法務部。
- (D)33. 行政機關對於酗酒泥醉者實施管束，應於何處所為之？  
(A)拘留所 (B)管收所 (C)留置室 (D)保護室。
- (D)34. 關於行政執行之時間，下列何者為非？  
(A)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  
(B)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者，得於夜間為之  
(C)執行機關徵得義務人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  
(D)必要時得命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份證或其他文件。
- (D)3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何種人員執行？  
(A)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  
(B)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書記官、執達員  
(C)行政執行處之法官、書記官、執達員  
(D)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
- (D)36. 關於行政執行處提詢被管收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B)提詢被管收人之規定，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C)提詢被管收人時，應將提詢結果報告裁定法院  
(D)提詢被管收人應先獲裁定法院許可
- (C)37. 下列何者非不得管收義務人之事由：  
(A)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B)懷胎五月以上  
(C)生產後三月未滿者  
(D)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D)38. 關於即時強制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無須先有義務存在  
(B)目的在防止危害發生

- (C)目的在救護迫切安全  
 (D)與行為不行為義務強制執行之「直接強制」概念相同
- (A)39. 行政執行法第四十條規定，人民那些權益有迫切之危害時，在非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之？  
 (A)生命、身體、財產 (B)貞操、名譽、財產  
 (C)身體、名譽、財產 (D)生命、身體、財產、貞操
- (C)40. 下列何者非屬適用行政執行法行政執程序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A)短估金 (B)怠金 (C)罰金 (D)滯納金
- (A)41. .關於行為與不行為義務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係採取下列何種原則？  
 (A)間接強制優先原則 (B)直接強制優先原則  
 (C)治安急迫優先原則 (D)刑事司法優先原則
- (B)42. 下列何種義務內容得為代履行？  
 (A)停止營業 (B)拆除違章建築  
 (C)解散非法聚集之群眾 (D)施打預防注射。
- (C)43.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A)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B)內政部會同法務部  
 (C)行政院 (D)內政部。
- (D)44. 警察機關於災變發生時，因救災之必要而對合法停放之車輛逕行拖吊移置，係屬下列何種行政執行措施？  
 (A)代履行 (B)怠金 (C)直接強制 (D)即時強制。
- (B)45. 收繳、註銷證照，係屬何種行政執行之方法？  
 (A)間接強制 (B)直接強制 (C)怠金 (D)代履行。
- (C)46.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代履行費用並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B)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C)對於義務人財產之查封，係採禁止重覆查封原則  
 (D)義務人死亡後，不論有無遺產，均不得再強制執行。
- (D)47. 下列何者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之強制手段？  
 (A)管束 (B)扣留 (C)拘押 (D)限制住居。
- (C)49. 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拘提管收，係由下列何機關提出聲請？  
 (A)警察機關 (B)原處分機關 (C)行政執行處 (D)該管法院。
- (C)50. 下列有關行政執行之救濟規定，何者有誤？  
 (A)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方法，得於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B)行政執行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者，受損害人得提起國家賠償其損害  
 (C)即時強制致人民財產受有特別損失時，均得請求損失補償，其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D)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四部分 集會遊行法

- (A)1. 於「非」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助選員卻以競選名義申請集會遊行，應依何法辦理？  
(A)集會遊行法 (B)選舉罷免法  
(C)中央選舉會行政命令 (D)視個案評估。
- (C)2.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集會自由屬？  
(A)人身自由 (B)遷徙自由 (C)表現自由 (D)行動自由。
- (C)3.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謂之？  
(A)陳情 (B)請願 (C)集會 (D)示威。
- (B)4. 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集體行進稱為？  
(A)集會 (B)遊行 (C)結社 (D)遊道運動。
- (A)5. 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係下列哪個單位？  
(A)所在地警察分局 (B)警政廳  
(C)警政署 (D)當地分駐(派出)所。
- (D)6. 集會遊行如跨越兩個以上(縣)市警察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  
(A)警政署 (B)內政部  
(C)各該(縣)市政府 (D)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D)7. 某甲團體欲從臺北縣板橋市體育場集合，遊行經過新莊市進入臺北市中正一分局轄區之監察院前靜坐，其申請集會遊行之程序應如何辦理：A、分別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B、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C、分別向新莊分局、三重分局、中正一分局申請。D、分別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申請。
- (A)8. 下列何處為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禁止遊行之地區：  
(A)行政院 (B)立法院 (C)監察院 (D)國民大會。
- (D)9. 下列何者須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  
(A)市內集會者  
(B)婚喪喜慶活動  
(C)在室內集會使用擴音器者  
(D)集合多數人在戶外露天搭帳篷抗議示威之活動。
- (B)10. 下列何者非屬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之禁區？  
(A)行政院 (B)立法院 (C)桃園中正機場 (D)台北地方法院。
- (D)11. 各國駐華使館之週邊範圍得由下列何者劃定為禁制區？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防部 (D)外交部。
- (B)12. 總統官邸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由下列何機關劃定公告？  
(A)國安局 (B)內政部 (C)國防部 (D)警政署。
- (D)13. 各國駐華使館集會遊行禁制區之週邊範圍以多長為限？  
(A)五百公尺以內 (B)三百公尺以內  
(C)一百公尺以內 (D)五十公尺以內。
- (A)14. 集會遊行得在下列哪一機關或地區及其周邊範圍舉行？  
(A)國民大會 (B)各級法院  
(C)國際機場、港口 (D)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C)15. 國際機場、港口週邊不得集會遊行。其周邊範圍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A)交通部 (B)國防部 (C)內政部 (D)法務部。
- (C)16. 集會遊行不得在國際機場港口及其周邊範圍舉行，國際機場港口之週邊範圍，由何機關劃定公告：  
 (A)行政院 (B)國防部 (C)內政部 (D)外交部。
- (B)17.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禁制集會遊行，其範圍依國防部公告不得逾：  
 (A)二百公尺 (B)三百公尺 (C)一千公尺 (D)五百公尺。
- (A)18. 下列何者集會遊行，不必申請許可，即可舉行：  
 (A)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B)抗議工廠污染  
 (C)罷工、罷市  
 (D)競選活動、結眾遊行。
- (A)19. 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通知，如有不符，應由何人提起救濟：  
 (A)負責人 (B)糾察員 (C)首謀人 (D)參加人。
- (B)20.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  
 (A)行政指導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觀念通知。
- (C)21.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通知書中，下列何者不必為之載明？  
 (A)負責人年籍資料 (B)參加人數  
 (C)不服之救濟程序 (D)限制事項。
- (D)22.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其人數為幾人？  
 (A)五人 (B)十人 (C)二十人 (D)無明文限制。
- (A)23. 依據我國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對室外集會遊行申請，採下列何種制度？  
 (A)許可制 (B)報備制 (C)追懲制 (D)放任制。
- (C)24. 下列哪一項得為室外集會之負責人？  
 (A)未滿二十歲者 (B)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C)受緩刑之宣告者 (D)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A)25. 下列法律規定之救濟制度，何者無抗告之程序？  
 (A)集會遊行法 (B)行政執行法  
 (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D)社會秩序維護法。
- (D)26. 警察機關對依法申請集會遊行之活動實施蒐證，其法律依據為：A、集會遊行法。B、警察犯罪偵查規範。C、行政執行法。D、警察職權行使法。
- (B)27. 某甲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集會遊行，該警察局不予許可之通知，某甲如有不服應提出下列何種救濟？  
 (A)申訴 (B)申復 (C)復審 (D)聲明異議。
- (B)28.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誰負責？  
 (A)負責人 (B)行為人 (C)糾察員 (D)負責人或代理人。
- (C)29. 警察人員對於不遵解散命令之遊行群眾採取驅散措施，係屬於下列何種行政執行方法？  
 (A)代履行 (B)怠金 (C)直接強制 (D)即時強制。
- (B)30. 依集會遊行法所科處之行政罰鍰，最高為新台幣幾元？  
 (A)三十萬元 (B)十五萬元 (C)六萬元 (D)三萬元。
- (D)31. 室外集會之負責人對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事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幾日

- 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A)五日內 (B)三日內 (C)四日內 (D)二日內。
- (A)32.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以非法方法予以妨害者，集會遊行法有罰則之明文規定，該罰則之性質，係屬：
- (A)刑事罰 (B)秩序罰 (C)執行罰 (D)懲戒罰。
- (A)33. 對於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通知，如有不服，應由何人提起救濟？
- (A)負責人 (B)糾察員 (C)首謀人 (D)參加人。
- (C)34.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提出申復，有關原許可限制事項通知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即時停止生效 (B)溯及作成處分時停止生效  
(C)不受影響 (D)駁回申復時停止生效。
- (B)35. 警察機關對違法集會遊行之「命令解散」行為之法律性質為：
- (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行政強制 (D)行政指導。
- (B)36.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
- (A)行政指導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觀念通知。
- (C)37. 應經許可之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而擅自舉行者，主管警察機關得予：
- (A)警告、中止、命令解散 (B)警告、制止、逕行傳喚  
(C)警告、制止、命令解散 (D)警告、勸導、命令解散。
- (A)38. 警察機關對違法聚眾活動之制止，下列之敘述何者為非：A、制止係違法聚眾行為發生前之處置。B、制止應使用制止牌並以公開方式宣達。C、對個別違法行為之制止仍應由現場指揮官公開宣達之。D、違法行為波及面廣時，警察可不經制止而逕行下達命令解散。
- (C)39. 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
- (A)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易以拘留  
(C)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D)僅得勸諭催繳不得強制執行。
- (A)40. 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之經費補助標準，其中誤餐費部分，如以日計算，每人每日多少錢：A、200元。B、220元。C、230元。D、240元。
- (C)41. 警察機關對於集會遊行之申請，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不予許可：
- (A)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之轄區  
(B)申請人具有雙重國籍  
(C)申請不合法定程式  
(D)申請舉行學術藝文活動。
- (D)42. 集會遊行應遵守法律規定，下列有關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有負責人  
(B)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不須申請許可  
(C)參加人應服從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D)負責人應一律到場親自主持。

## 第五部分 警察職權行使法

- (D)1. 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的目的何者為非？
- (A)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
  - (B)以保障人民權益
  - (C)維持公共秩序
  - (D)防止一切危害
- (B)2.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下列何者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A)地區警察局長
  - (B)地區警察分局長
  - (C)業管單位組長
  - (D)派出所主管
- (C)3.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係下列何者之總稱？
- (A)警察機關
  - (B)警察人員
  - (C)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 (D)調查員、警察人員及憲兵
- (A)4.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何種作為？
- (A)查證身分、鑑識身分
  - (B)逮捕
  - (C)沒入
  - (D)沒收
- (C)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如何？下列何者為非？
- (A)穿著制服
  - (B)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 (C)不需告知事由
  - (D)需告知事由
- (D)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何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A)警察局長
  - (B)縣(市)長
  - (C)民意代表
  - (D)利害關係人
- (C)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何方法為之？
- (A)蒐集資料
  - (B)直接強制
  - (C)引誘、教唆人民犯罪
  - (D)限制使用
- (A)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不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A)行經公共場所者
  - (B)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C)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D)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A)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何時為之？
- (A)營業時間
  - (B)日出後日落前
  - (C)日落後日出前
  - (D)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B)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多少小時？
- (A)2
  - (B)3
  - (C)4
  - (D)6
- (D)1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何人查證其身分？
- (A)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B)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C)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D)以上皆是
- (D)1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何種必要措施？
- (A)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B)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D)以上皆是
- (C)1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警察因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如何？
- (A)任其離去
  - (B)開單告發
  - (C)強制其離車
  - (D)往勤務處所查證
- (D)1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何種措施？
- (A)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B)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C)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D)以上皆是
- (B)1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

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該如何處理？

- (A)不得及於第三人
  - (B)得及於第三人
  - (C)得及於第三人惟須經第三人同意
  - (D)得及於第三人惟須將第三人部分刪除
- (C)1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如非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應如何處理資料？
- (A)保存三年
  - (B)保存一年
  - (C)銷毀
  - (D)沒有規定
- (B)1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內銷毀之？
- (A)六個月
  - (B)一年
  - (C)二年
  - (D)三年
- (C)1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幾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A)3
  - (B)4
  - (C)5
  - (D)6
- (C)1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每次不得逾多久？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 (A)3 個月
  - (B)6 個月
  - (C)1 年
  - (D)2 年
- (B)2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警察對於下列何種情形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A)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B)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C)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D)無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 (D)2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警察對於下列何種情形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A)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B)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四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C)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D)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 (C)2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何者定之？
- (A)警察局  
 (B)警政署  
 (C)內政部  
 (D)行政院
- (C)2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何者核准後實施？
- (A)警政署長  
 (B)檢察官  
 (C)警察局長  
 (D)派出所主管
- (C)2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何者定之？
-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內政部  
 (D)警政署
- (C)2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幾年內為限？
- (A)1  
 (B)2  
 (C)3  
 (D)5
- (C)2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何種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A)曾犯詐欺罪  
 (B)曾犯侵占罪

- (C)曾犯性侵害罪  
(D)曾犯傷害罪
- (D)2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幾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A)2  
(B)3  
(C)4  
(D)5
- (C)2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多少小時？  
(A)6  
(B)12  
(C)24  
(D)48
- (D)2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條，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何種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A)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B)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C)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D)以上皆是
- (C)3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一條，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如何？  
(A)沒收  
(B)沒入  
(C)扣留  
(D)無規定
- (C)3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二條，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多少日？  
(A)7 日  
(B)14 日  
(C)30 日  
(D)3 個月
- (B)3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二條，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卅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多久？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 (D)3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三條，有何種情形之，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A)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B)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 (C)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 (D)以上皆是
- (C)3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三條，扣留之物經通知多久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則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A)1 個月
- (B)2 個月
- (C)3 個月
- (D)6 個月
- (C)3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廿四條，扣留及保管費用，由何人負擔？
- (A)扣留單位
- (B)法院
- (C)物之所有人
- (D)縣(市)政府
- (B)3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卅一條，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下列何者？
- (A)申訴
- (B)訴願
- (C)聲明異議
- (D)以上皆非
- (B)3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卅一條，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多久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
- (A)1 年
- (B)2 年
- (C)3 年
- (D)5 年
- (C)3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卅一條，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多久，不得為之？
- (A)2 年
- (B)3 年
- (C)5 年
- (D)10 年
- (C)39. 警察對於特定對象行使「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職權之期間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每次不得逾一年
- (B)如有必要得延長之
- (C)延長次數不限
- (D)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 (D)40. 警察為為止犯罪，認有必要，需以目視或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個人資料，其實施要件，須經由何者書面同意：
- (A)機關主官長官
- (B)該管檢察官
- (C)該管法院

- (D)警察局長。
- (C) 41. 警察預防犯罪或防制危害工作，得運用第三人(俗稱「線民」)蒐集資料，係依據：
- (A)警察偵查犯罪規範
  - (B)刑事訴訟法
  - (C)警察職權行使法
  - (D)無法令依據。
- (B)42. 警察運用第三人(俗稱「線民」警勤稱「諮詢對象」)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B)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 (C)警察運用第三人並不具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 (D)第三人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 (A)43. 警察運用第三人蒐集資料，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何者定之？
- (A)內政部
  - (B)內政部警政署
  - (C)法務部
  - (D)司法院。
- (C)44. 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線民、諮詢對象)秘密蒐集相關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所秘密蒐集之資料，應以特定人為對象，並以個案為原則
  - (B)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令之規定
  - (C)情資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繼續保持合作關係
  - (D)遴選第三人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
  - (E)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 (D) 45.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須經刑事組長以上之人核准後實施
  - (B)經遴選之第三人，具警察職權
  - (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及給予證明文件
  - (D)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 (D)46. 警察依留置，管束人民之措置，下列何者有誤？
- (A)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B)警察為即時強制管束處分，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 (C)管束之人有自殺、自傷或自殺傷之虞時，得對其使用警銬
  - (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 (D)47. 警察對依法扣留之物保管之程序，未涵下列何者？
- (A)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B)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實
  - (C)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
  - (D)報告該管檢察官

- (E)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 (D)48. 警察依法扣留之物，得予變賣，其程序何者有誤？
- (A)扣留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B)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
- (C)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
- (D)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之扣留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
- (B)49. 警察依法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其處理何者有誤？
- (A)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B)扣留及保管費用，由各級政府負擔
- (C)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D)物經變賣而返還對象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 (C)50. 警察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救護人民，係因人民有法益遭受迫切之危害，依行政執行法第四十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未涵下列何者？
- (A)生命                      (B)身體                      (C)自由                      (D)財產。
- (A) 51.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得行使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但必須受何限制？
- (A)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 (B)須警察優先處理
- (C)須經他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行政協助
- (D)無任何限制。
- (B)52. 下列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管束、留置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留置、拘留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 (A)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於必要時，得對之使用警銜
- (B)管束、留置與拘留均由法院裁定之
- (C)拘留係對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留置為繼續查明案情需要；管束係避免受管束人目前之急迫危害
- (D)留置與管束之時間最長均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A)53.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其行政救濟之規定：
- (A)表示異議
- (B)抗告
- (C)申訴
- (D)申復。
- (B)54.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警察對於異議認為無理時，明定得繼續執行不保障人民之權益，明確責任歸屬，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應有何作為？
- (A)告知可提行政訴訟

- (B)應將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  
 (C)書面告知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D)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報告上級。
- (C)55.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  
 (A)賠償 (B)行政救濟 (C)補償 (D)補助。
- (C)56. 下列警察行使職權之程序，何者係經義務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始須為之  
 (A)表明身分  
 (B)告知事由  
 (C)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D)若因而有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 (B)57. 警銬為警械之一種，下列有關警銬使用之敘述，何者正確？  
 (A)警銬僅屬應勤器械，並無使用要件之限制  
 (B)警銬使用要件主要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  
 (C)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逮捕人犯時，依法即得對其使用警銬，以防止其脫逃  
 (D)警察執行盤查勤務攔阻人民時，即得對其使用警銬，以防止其脫逃。
- (A)58.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臨檢交通工具時，得採取之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  
 (A)強制開啟行李箱  
 (B)檢查引擎  
 (C)要求乘客出示證件  
 (D)要求駕駛人接受呼氣檢定。
- (A)59. 警察為逮捕槍擊要犯，採取攻堅手段，使用震撼彈或槍戰引發火警，因而造成不知情屋主嚴重之損失，稱為  
 (A)特別損失 (B)一般損失 (C)行政損失 (D)補償損失。
- (B)60.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通知到場」，是否具有強制力？  
 (A)得使用強制力 (B)不得使用強制力  
 (C)應使用強制力 (D)視情況而定。
- (A)61.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律性質，係  
 (A)單純之作用法 (B)單純之組織法  
 (C)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D)行為法兼有爭訟法。
- (C)6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未明定下列何者為警察行使職權之概念範圍：  
 (A)查證身分 (B)鑑識身分 (C)交通稽查 (D)蒐集資料。
- (D)63. 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措施之一：  
 (A)驅離 (B)管束  
 (C)進入住宅 (D)集會遊行前之溝通。
- (B)6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之規定，警察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交通工具及其駕駛人，得採行不同類型之職權措施，下列何者非在該條規範之列？  
 (A)查證駕駛人身分  
 (B)扣留交通工具

- (C)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D)強制駕駛人離車。
- (B)65. 下列對於警察「檢查」職權行使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依法攔檢，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之危險物，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B)警察依法攔停交通工具時，即得檢查駕駛人及乘客之物件  
(C)警察依法實施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D)為避免依法受查證身分者攜帶足以自殺、自傷之危險物，因而所為之檢查其身體，僅係衣服外部之拍搜。
- (A)66. 下列何者不是警察之法定職權？  
(A)核發通訊監察書  
(B)攔停車輛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證件查證身分  
(C)使用警械  
(D)運用線民蒐集資料。
- (B)67. 警察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含路段)，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乃：  
(A)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  
(B)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  
(C)協助偵查犯罪之輔助刑事司法行為  
(D)警察行政處分行為  
(E)違反憲法保障人格權。
- (D)68. 警察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法定要件？  
(A)須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始得蒐集  
(B)須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始得蒐集者  
(C)警察本於職責，一律蒐集資料  
(D)集會遊行活動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得蒐集資料。
- (D)69. 關於警察在集會遊行等公共活動中所蒐集資料之處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原則上於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  
(B)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予保存  
(C)為調查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予以保存  
(D)保存期限以一年為限。
- (A)70. 警察「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之職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限於最近一年內曾發生犯罪案件三年以上之公共場所為之  
(B)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  
(C)須為維護治安之必要  
(D)所蒐集之資料，原則上保存最長一年，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例外。

## 第六部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

- (D)1.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罰鍰應如何完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察機關得依違反者之經濟狀況，考量讓其分期繳納，最多可分為五期
  - (B)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逕行易以拘留
  - (C)罰鍰易以拘留為被處罰人的權力
  - (D)易以拘留案件，被處罰人於拘留中欲完納罰鍰者，仍應予允准。
- (A)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裁處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如何處理？
- (A)強制其到場
  - (B)加重處罰
  - (C)易處罰鍰
  - (D)另行通知其到場。
- (A)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暫予留置要件之一？
- (A)無法繳納罰鍰者
  - (B)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之必要
  - (C)嫌疑人身分不明
  - (D)不能覓保者。
- (D)4. 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條款之數行為，應如何處罰？
- (A)從重處罰
  - (B)從一重處罰
  - (C)分別處罰
  - (D)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 (A)5. 張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經強制到場，並有留置繼續調查之必要，下列關於留置敘述何者有誤？
- (A)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B)留置應在留置室內執行之
  - (C)留置室得附設於拘留所內
  - (D)留置不得逾24小時。
- (D)6.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如何處罰？
- (A)減輕處罰或免罰
  - (B)依其所幫助之行為處罰
  - (C)不罰
  - (D)得減輕處罰。
- (C)7. 留置之執行，應由下列何者為之？
- (A)有管轄權之法院簡易庭
  - (B)有管轄權之法院普通庭
  - (C)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
  - (D)有管轄權之看守所。
- (D)8. 某甲為年甫十七歲之兒子某乙之法定代理人，某甲經營業務，因忙碌而疏於管教某乙，致其屢次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警查獲，問對某甲得為下列何種處罰？
- (A)拘留
  - (B)勒令歇業
  - (C)停止營業
  - (D)申誡。
- (A)9. 出於過失而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其責任如何？
- (A)應處罰，但不得罰以拘留
  - (B)不罰
  - (C)應處罰，但不得罰以罰鍰
  - (D)應處罰，但不得罰以勒令歇業。
- (A)10. 經營特工商業者之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對其營業負責人應如何處理？
- (A)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B)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但不罰以拘留及申誡

- (C)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D)不罰。
- (C)11. 加暴行於人，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其法定罰為三日以下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之罰鍰，請問該案應移由下列何者裁處之？  
(A)警察分局 (B)警察局 (C)法院簡易庭 (D)法院普通庭。
- (B)12.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追究權時效為幾個月？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 (D)13. 二人以上參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下列何者得減輕處罰？  
(A)共同實施者 (B)利用他人實施者  
(C)教唆他人實施者 (D)幫助他人實施者。
- (C)14. 下列何者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保安處置手段之一？  
(A)留置 (B)管束 (C)收容 (D)管收。
- (A)15. 下列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救濟之規定，何者為正確？  
(A)不服處分者，可提起聲明異議 (B)不服抗告者，可提起聲明異議  
(C)不服聲明異議者，可提起抗告 (D)不服處分者，可提起訴願。
- (C)16. 違序行為出於過失者，量罰時：  
(A)應減輕之 (B)得減輕之  
(C)止可處以罰鍰 (D)不得處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C)1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免除其處罰？  
(A)十七歲之人  
(B)七十一歲之人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  
(D)因藏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五親等內之姻親。
- (B)1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其聲明異議之期間為幾日？  
(A)三日 (B)五日 (C)七日 (D)十日。
- (B)19.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應多久處分一次？  
(A)每個月 (B)每三個月 (C)每半年 (D)每年。
- (C)2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責任，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A)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得減輕之 (B)滿七十歲人，得減輕之  
(C)未滿十八歲人，不罰 (D)心神喪失人，不罰。
- (B)21. 一行為涉嫌違反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檢察官依法處理後，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部分，不得再處以：  
(A)勒令歇業 (B)拘留 (C)罰鍰 (D)沒入。
- (B)22. 某甲因參與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博行為，經處罰定最高罰鍰新台幣九千元罰鍰，若不服應提下列何種救濟？  
(A)抗告 (B)聲明異議 (C)申訴 (D)訴願。
- (D)2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被處罰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多久未執行者，免於執行？  
(A)三個月 (B)四個月 (C)五個月 (D)六個月。
- (B)2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停止營業自裁處確定之日起，多久未執行者，免於執行？  
(A)二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無執行時效之規定。

- (C)25.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所稱[深夜],係指:  
 (A)二十二時至翌日五時 (B)凌晨零時至四時  
 (C)凌晨零時至五時 (D)凌晨零時至六時
- (B)26. 經警察機關處分案件,被處罰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幾日期滿時確定?  
 (A)三日 (B)五日 (C)七日 (D)十五日。
- (A)27.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法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何時確定?  
 (A)於裁定時確定  
 (B)自裁決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三日期滿確定  
 (C)自裁決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十日起滿確定  
 (D)自裁決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十五日期滿確定。
- (C)28. 簡易法庭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人至裁定書送達至翌日起,至第幾日期滿確定?  
 (A)十日 (B)七日 (C)五日 (D)三日。
- (C)29.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何時確定?  
 (A)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  
 (B)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  
 (C)於捨棄或撤回書狀到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  
 (D)於裁定書送達抗告人或聲明異議人時。
- (B)30. 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故意或過失之處罰規定?  
 (A)不罰 (B)均應處罰 (C)酌情處罰 (D)從輕處罰。
- (A)31. 出於過失而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其責任為何?  
 (A)應處罰,但不得罰以拘留 (B)不罰  
 (C)應處罰,但不得罰以罰鍰 (D)應處罰,但不得罰以勒令歇業。
- (D)32. 利用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其處罰:  
 (A)不罰 (B)減輕處罰  
 (C)加重處罰 (D)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 (D)33.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如何處罰:  
 (A)減輕處罰或免罰 (B)依其所幫助之行為處罰  
 (C)不罰 (D)得減輕處罰。
- (D)34. 經營特種工商業之營業負責人受併罰之裁處時,其處罰種類以下列何種敘述為正確?  
 (A)限於處罰鍰 (B)限於處申誡  
 (C)限於處罰鍰或申誡 (D)不限於處罰鍰或申誡。
- (A)35. 拘留遇有依法加重或併執行日時,合計不得超過:  
 (A)五日 (B)七日 (C)十日 (D)十五日。
- (C)36. 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罰鍰數額,為新台幣:  
 (A)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B)三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C)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D)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 (C)3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裁處停止營業之期間為:  
 (A)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B)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C)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D)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B)38. 被處罰人依歸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那罰鍰者,得准許其於多久內分期

- 完納？
- (A)二個月 (B)三個月 (C)四個月 (D)五個月。
- (D)39.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罰鍰確定者，但因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得向何機關申請分期完納？
- (A)地方法院簡易庭 (B)地方法院普通庭  
(C)裁處之警察機關 (D)執行之警察機關。
- (C)40.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多少日內完納，否則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 (A)三日 (B)五日 (C)十日 (D)十五日。
- (A)41.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台幣多賞折算一日？
- (A)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 (B)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C)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D)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D)4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三項，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其沒入要件：
- (A)以屬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沒入  
(B)不問何人所有，均應沒入  
(C)以屬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  
(D)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 (C)43. 某甲女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何種處分？
- (A)收容管教 (B)監護治療 (C)收容習藝 (D)保護管束。
- (B)44. 暗娼或皮條客，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執行完畢後，得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其期間為：
- (A)六個月以下 (B)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C)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D)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C)45. 沒入物品為查禁物者，下列何者非其處分方法？
- (A)銷燬 (B)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C)拍賣 (D)留作公用。
- (A)46.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
- (A)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 (B)再行通知  
(C)逕行通知 (D)強制其到場。
- (D)47. 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留置得折抵拘留 (B)留置得折抵罰鍰  
(C)罰鍰得易以拘留 (D)罰鍰得折抵拘留。
- (C)48.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符裁定之警察機關，亦得提起下列何種救濟？
- (A)上訴 (B)訴願 (C)抗告 (D)聲明異議。
- (D)49.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時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追究時效一律為六個月  
(B)執行時效一律為三個月  
(C)營業罰為六個月，其餘處罰均為三個月  
(D)拘留、勒令歇業為六個月，其餘處罰均為三個月。
- (D)50. 下列何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形，警察機關得不經調查逕行處分？

- (A)行為人自首者 (B)因過失違反者  
(C)嫌疑人不能到案者 (D)情節輕微案情明確者。
- (C)51. 張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留置十二小時後，經裁處罰鍰確定並予執行，則其留置應折抵罰鍰金額為多少？  
(A)新台幣四百八十元 (B)新台幣六百元  
(C)新台幣七百二十元 (D)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 (B)52.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免除其他處罰者 (B)未經訊問而逕行處分者  
(C)查禁物 (D)行為人逃逸者。
- (D)53. 某甲因參與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行為，經處罰鍰新台幣九千元，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某甲得請求分期繳納  
(B)某甲得請求易以拘留  
(C)本案係由警察機關處分  
(D)某甲不服該處分，得提起聲明異議，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仍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 (B)54. 下列何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並無第一次裁處管轄權？  
(A)法院簡易庭 (B)法院普通庭  
(C)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D)警察分局。
- (A)55. 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罰鍰易以拘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罰鍰易以拘留案件之管轄權專屬警察機關  
(B)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C)在罰鍰應完納期間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D)聲請易以拘留案件被處罰人欲完納罰鍰者應予准許。
- (C)56.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違反本法行為後，本法有變更時，其處罰係採下列哪一項原則？  
(A)採從新主義為原則，例外採從重主義  
(B)採從舊主義為原則，例外採從輕主義  
(C)採從新主義為原則，例外採從輕主義  
(D)採從舊主義為原則，例外採從重主義。
- (B)57.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關於人及地之效力，係採取何種主義？  
(A)純採屬人主義  
(B)純採屬地主義  
(C)採屬人主義為原則，屬地主義為例外  
(D)採屬地主義為原則，屬人主義為例外。
- (A)58.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裁處多數罰鍰，合併執行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  
(B)裁處確定後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C)被處罰人可向法院申請分期繳納  
(D)逾期不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A)5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罰、救濟與執行關係，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裁處後即應執行處罰  
(B)裁處書內應載明法律救濟方法  
(C)撤回聲明異議書狀到達警察機關後，即可執行處罰

- (D)被處罰人捨棄抗告權後，不得再行抗告。
- (D)6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專處罰鍰之案件，其裁處應
- (A)一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為之
  - (B)移由地方法院普通庭為之
  - (C)移由地方法院簡易庭及普通庭協商為之
  - (D)由警察機關為之。
- (C)6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罰鍰逾期不繳納予以拘留者，其處理程
- (A)由警察機關直接裁定
  - (B)由普通庭裁定
  - (C)由警察機關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D)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法院裁定
- (B)62. 社違法之規定，違反社維法情節重大者，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
- (A)拘留
  - (B)暫予留置
  - (C)依法拘押
  - (D)逕於逮捕。
- (B)6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留置嫌疑人，不得逾：
- (A)12 小時
  - (B)24 小時
  - (C)30 小時
  - (D)48 小時。
- (A)6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折抵拘留罰
- (A)留置
  - (B)罰鍰
  - (C)沒入
  - (D)罰役。
- (A)65. 社維法規定，警察機關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
- (A)得逕行裁處之
  - (B)得逕行告誡之
  - (C)得依移送法院裁處之
  - (D)得加重其罰至二分之一。
- (B)66.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易以拘留」規定，其法律性質為：
- (A)直接強制
  - (B)行政秩序罰之轉換
  - (C)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手段
  - (D)刑罰。
- (D)67.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覓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之規定
  - (B)由法院裁定
  - (C)由警察機關決定保證金之數額
  - (D)不生刑事訴訟法具保之效力。
- (B)68. 下列何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
- (A)免除其他處罰者
  - (B)未經訊問而逕行處分者
  - (C)查禁物
  - (D)行為人逃逸者。
- (D)69. 甲於其住宅經營職業賭博場所，並親自下場參與賭博。下列有關甲違序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經營職業賭博場所之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B)參與賭博行為，應依刑法處罰
  - (C)經營職業賭博場所及參與賭博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 (D)參與賭博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第七部分 檢肅流氓條例

- (A)1. 下列何者為提報流氓單位？
- (A)直轄市警察局分局、縣(市)警察局
  - (B)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
  - (C)憲兵隊
  - (D)以上皆可。
- (C)2. 下列何者非檢肅流氓條例所列流氓行為：
- (A)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炮、彈藥、爆裂物者
  - (B)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脅滋事、欺壓善良百姓或為幕後操縱者
  - (C)主持操控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行為秩序者
  - (D)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 (A)3. 被提報流氓為流氓者，需年滿十八歲，係以何時為準？
- (A)行為時
  - (B)提報流氓時
  - (C)認定時
  - (D)感訓時。
- (B)4. 流氓行為逾三年不得提報，此一期間起算自何時開始？
- (A)流氓行為被檢舉時
  - (B)流氓行為成立時
  - (C)被強制或通知到案時
  - (D)受感訓處分執行時正確？
- (D)5. 下列何者為檢肅流氓條例中所指稱的其他治安單位？
- (A)警備司令部
  - (B)國家安全局
  - (C)刑事警察局
  - (D)法務部調查局。
- (A)6. 經認定為流氓並依法告誡列冊輔導後，經過多久未再有流氓行為者，得經核准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
- (A)一年
  - (B)二年
  - (C)三年
  - (D)四年。
- (D)7. 經認定為流氓受書面告誡者，如有不服，於提起訴願前，應先循何種途徑請求救濟？
- (A)申復
  - (B)復審
  - (C)申訴
  - (D)聲明異議。
- (B)8.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書之翌日起幾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 (A)五日
  - (B)十日
  - (C)二十日
  - (D)三十日。
- (A)9.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聲明異議：
- (A)原認定機關
  - (B)內政部警政署
  - (C)內政部
  - (D)行政法院。
- (C)10. 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到且亦無急迫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 (A)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B)再通知一次
  - (C)報請法院核發拘票
  - (D)逕行拘票。
- (B)11.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一年內仍有流氓行為，該管警察機關之處理及其程序，何者正確？
- (A)得逕行拘提
  - (B)得通知其到案詢問
  - (C)列為情節重大流氓予書面告誡
  - (D)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拘提之。
- (C)12. 警察人員發現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正在實施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得：

- (A)逕行拘提 (B)逕行逮捕  
(C)逕行強制到案 (D)立即制止，並提報流氓審查。
- (A)13.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應移送法院裁定感訓？  
(A)流氓情節重大 (B)正在實施流氓行為  
(C)輔導期滿再有流氓行為 (D)無正當理由拒絕輔導。
- (D)14. 依經認定為流氓者，應以告誡輔導，下列有關告誡輔導之敘述，何者錯誤  
(A)告誡應以書面為之  
(B)告誡輔導除必要者外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C)依法停止輔導之執行者其停止期間不計入輔導期間  
(D)輔導人員依法應由觀護人擔任。
- (B)15. 有關縣市流氓提報認定程序，依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由縣市警察分局提報縣市警察局複審認定之  
(B)由縣市警察局提報警政署複審認定之  
(C)由警政署提報內政部複審認定之  
(D)由縣市警察局提報縣市政府複審認定之。
- (A)16. 流氓行為逾三年時效之規定者，警察機關對該流氓行為之處理應受一定限制，下列有關應受限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調查 (B)不得提報 (C)不得認定 (D)不得移送法院審理。
- (D)17. 法院為處理檢肅流氓條例之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以什麼名義辦理之？  
(A)簡易庭 (B)普通庭 (C)特種庭 (D)治安法庭。
- (B)18. 法院對被送裁定流氓之人，得予何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A)拘留 (B)留置 (C)管束 (D)羈押。
- (D)19. 被移送裁定流氓之人，經裁定留置或感訓處分後，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得依何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A)檢肅流氓條例 (B)國家賠償法 (C)訴願法 (D)冤獄賠償法。
- (A)20. 經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留置之流氓嫌疑人，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予延長留置之次數及期間為何？  
(A)一次一月 (B)二次一月 (C)二次二月 (D)三次一月。
- (D)21. 經認定為流氓者，其告誡輔導之執行，何者正確？  
(A)受告誡人提起救濟後，應停止執行  
(B)停止輔導期間不得逾越三十日  
(C)應自作成救濟決定開始  
(D)依法停止輔導者，其停止期間不計入輔導期間。
- (B)22.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人，其後經法院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合法之規定賠償？  
(A)國家賠償法 (B)冤獄賠償法 (C)刑事訴訟法 (D)留置補償辦法。
- (B)23. 依據檢肅流氓條例關於裁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法院對被移送裁定流氓之人，得予羈押，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B)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流氓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C)被移送裁定人未滿二十歲者，法院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 (D)法院裁定為交付感訓處分者，應諭知其期間。
- (C)24. 檢肅流氓條例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兩者相較，下列何者正確？  
(A)前者時間較短；後者時間較長  
(B)前者期間不得延長；後者可延長  
(C)前者不得折抵拘留；後者可折抵拘留  
(D)兩者均於警察機關之留置室執行之。
- (B)25. 下列何機關對於檢肅流氓案件並無管轄權？  
(A)警察機關 (B)檢查機關 (C)法院 (D)犯罪矯治機關。
- (A)26. 受告誡輔導之流氓，經該管警察局通知到場敘述生活狀況，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警察局得聲請該管法院治安法庭裁定處以何種處罰？  
(A)拘留 (B)罰鍰 (C)申誡 (D)限制住居。
- (C)27. 受感訓處分人於感訓處分執行中，應於何種訓練期間，每日施予二小時之知識教育？  
(A)生活訓練 (B)技能訓練 (C)作業訓練 (D)體能訓練。
- (B)28. 警察實務機關對於認定之流氓名冊及案卷，規定應予保密，其機密等級為何？(A)密 (B)機密 (C)極機密 (D)絕對機密。
- (D)29. 關於對流氓輔導的方式，何者為非？  
(A)輔導人員由警察人員擔任  
(B)輔導人員每月作一至二次訪問受輔導人  
(C)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受輔導人到場敘述生活狀況  
(D)經輔導人員訪問二次，受輔導人避不見面，該管警察機關應即聲請法院裁處拘留。
- (C)30.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多少期間內提起？  
(A)十日 (B)二十日 (C)三十日 (D)三個月。
- (B)31. 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執行者，於下列何種條件下方得執行之？  
(A)經執行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  
(B)經原移送機關聲請原裁定法院許可者  
(C)經原認定機關許可者  
(D)經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許可者。
- (B)32. 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幾年未開始執行者，非經原裁定法院許可不得執行？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A)33. 流氓感訓處分自裁定確定之日起，逾多久未開始執行者，一律不得執行？  
(A)七年 (B)五年 (C)三年 (D)二年。
- (B)34. 流氓經執行感訓處分者，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原裁定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惟其感訓時間至少須滿多久？  
(A)半年 (B)一年 (C)二年 (D)不限時間。
- (B)35. 流氓之受輔導人，該管警察機關得通知定期到場敘述生活狀況，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拘留之法定期間：  
(A)十日以下 (B)七日以下 (C)五日以下 (D)三日以下。
- (C)36. 有流氓行為嫌疑人，另有其他犯罪嫌疑者，其所犯法條隻最輕法定本刑應為多少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時，警察機關始得將其解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D)37. 經認定為流氓而情節重大者，原認定機關之處理何者有誤：  
 (A)經上級直屬警察機關之同意，得不經告誡，通知其到案詢問  
 (B)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  
 (C)有(A)(B)之情形者，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D)(C)向逕行拘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如檢察官不核發拘票時，應即將拘提人釋放。
- (A)38. 法院審理流氓案件之結果，認應交付感訓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有關感訓期間如何規定？  
 (A)毋庸諭知其期間 (B)應諭知一年以下  
 (C)應諭知二年以下 (D)應諭知三年以下。
- (C)39. 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流氓案件，被移送裁定人最多可選任律師幾人？  
 (A)一人 (B)二人 (C)三人 (D)五人。
- (B)40.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流氓之輔導由何人擔任之？  
 (A)社工人員 (B)警察人員 (C)熱心義工 (D)教誨師。
- (C)41.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具保聲請停止留置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A)心神喪失 (B)罹患疾病，必須保外就醫才能痊癒  
 (C)父母死亡 (D)懷胎五月以上。
- (B)42. 依檢肅流氓條例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於留置所為之。留置所由何機關設置？  
 (A)內政部 (B)法務部 (C)警察分局 (D)警察局。
- (A)43. 到案流氓為刑事執行案件之通緝犯時，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理？  
 (A)將其解送該管檢察機關執行，並將流氓事證移送治安法庭  
 (B)將其解送該管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C)將其解送該管檢察機關執行，不必移送治安法庭  
 (D)視通緝案情，有的解送該管檢察機關，有的移送治安法庭。
- (C)44. 辦理流氓案件之複審，應設流氓案件審議委員會，成員不包含下列何人？  
 (A)警察機關 (B)檢察官 (C)法官 (D)社會公正人士。
- (A)45.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  
 (A)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B)內政部會同法務部  
 (C)法務部  
 (D)內政部。
- (C)46. 流氓案件之審查，不包含那個治安單位？  
 (A)警察局 (B)調查局 (C)海巡隊 (D)憲兵隊。
- (A)47. 經告誡流氓之到案詢問通知書，應由何人署名簽發？  
 (A)縣市警察局長或直轄市警察分局長  
 (B)法院法官  
 (C)法務部長  
 (D)檢察官。
- (C)48. 警察機關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該管法院治安法庭經審理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應如何處理？

- (A) 裁定駁回 (B) 定期先命補正  
(C) 裁定不付感訓處分 (D) 命移送機關撤回移送。
- (B)49. 感訓處分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那一個機關許可，免予繼續執行？  
(A) 原移送警察機關 (B) 原裁定法院  
(C) 最高法院 (D) 法務部。
- (C)50. 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無不法情形者，陳報那一個機關核准後註銷  
列冊及停止輔導，並以書面通知之？  
(A) 治安法庭 (B) 檢察官 (C) 原認定機關 (D) 內政部。
- (A)51.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之職權？  
(A) 裁定流氓交付感訓處分 (B) 作成違序罰鍰處分  
(C) 處理民眾陳情 (D) 執行搜索扣押。
- (D)52. 人民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可提起行政救濟。下列法定救濟方法何者正確？  
(A) 不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警察罰鍰處分，向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B) 不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警察罰鍰處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訴  
(C) 不服集會遊行法之警察罰鍰處分，向原處分機關申復  
(D) 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不服者，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
- (B)53. 下列有關檢肅流氓之規定，何者為法規命令？  
(A) 檢肅流氓條例  
(B) 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  
(C) 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D) 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
- (B)54. 警察機關帶同留置之被裁定移送人外出查證時，應於當日晚間幾時前將其解還？  
(A) 七時 (B) 九時 (C) 十時 (D) 十一時。
- (C)55. 檢肅流氓條例之當事人，律師之選任應向管轄法院治安法庭提出委任狀，而  
其人數不得超過幾人？  
(A) 一人 (B) 二人 (C) 三人 (D) 五人。
- (D)56. 下列有關「留置」之敘述，何者有誤？  
(A) 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係為確保流氓審理或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係為繼續調查違序行為之必要  
(B) 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期間得逾 24 小時；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  
(C) 檢肅流氓條例之留置之期間，應折抵感訓處分執行之期間；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如被留置人經執行拘留者，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  
(D) 檢肅流氓條例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於法務部看守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留置，於警察機關之拘留所為之。

## 第八部分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C)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  
(A)警察局 (B)警察分局 (C)縣(市)政府 (D)派出所
- (C)2.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予檢舉人獎金，其獎金給予辦法由何機關定之？  
(A)內政部 (B)警政署 (C)行政院 (D)警察局
- (B)3.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其沒入之規定如何：  
(A)以持有人所有為限 (B)不問屬任何人  
(C)以他人所有為限 (D)無沒入之規定
- (C)4. 槍砲彈藥刀械之收購，由中央主管機關委由何機關執行：  
(A)警政署 (B)警察局 (C)縣市政府 (D)警察分局
- (C)5. 依據「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除得依其新舊、堪用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外，原則上，手槍每支收購價格為新台幣多少元？  
(A)3千元 (B)5千元 (C)1萬元 (D)2萬元
- (C)6. 下列何者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民得申請持有刀械之原因？  
(A)因防身之用 (B)因紀念或裝飾之用  
(C)健身表演練習之用 (D)因正當休閒娛樂之用
- (A)7. 下列何者尚非法定限制不得購置使用魚槍之情形？  
(A)18歲之人 (B)非漁民身分者  
(C)判處1年有期徒刑確定者 (D)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者
- (C)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所列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種類，應由何機關公告：  
(A)警政署 (B)法務部 (C)內政部 (D)行政院。
- (B)9. 人民申請許可收藏之刀械，於何種情形，應辦理異動登記？  
(A)攜帶外出 (B)變更收藏處所 (C)收藏人死亡 (D)攜帶入出境。
- (C)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各種法定刑中，其罰金最高額為新台幣多少元？  
(A)三千萬 (B)七百萬 (C)五千萬 (D)七十萬
- (C)11. 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下列何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持有或陳列？  
(A)行政院 (B)司法院 (C)內政部 (D)內政部警政署。
- (D)12.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  
(A)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B)從重處罰  
(C)仍依同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D)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B)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報經何機關核定辦理公告自首？  
(A)立法院 (B)行政院 (C)司法院 (D)總統。
- (B)14. 下列何者，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  
(A)手槍 (B)雷射槍 (C)馬槍 (D)肩射武器。
- (D)15. 下列何者，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  
(A)未經許可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者

- (B)未經許可而持有獵槍者  
 (C)未經許可而寄藏瓦斯槍者  
 (D)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
- (C)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原則上採取下列何種制度？  
 (A)追懲制(B)報備制(C)許可制(D)放任制。
- (B)17. 下列何者為經內政部公告查禁之刀械？  
 (A)蝴蝶刀 (B)鴛鴦刀 (C)藍波刀 (D)彈簧刀。
- (D)18.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之獎金，由下列何者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A)行政院 (B)財政部 (C)法務部 (D)內政部警政署。
- (D)19. 刀械許可證由何者印製？  
 (A)內政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刑事警察局 (D)各地方警察局。
- (A)20. 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經許可持有之槍砲如不需置用時，應何處理？  
 (A)由警察機關無償收繳，並予以銷毀  
 (B)由警察機關沒入，並予以銷毀  
 (C)由警察機關向持有人價購，並留作公用  
 (D)由持有人自行銷毀。
- (D)21. 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其數量限制為：  
 (A)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  
 (B)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四枝  
 (C)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四枝  
 (D)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
- (C)22.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漁民未經許可，製造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應如何處罰？  
 (A)免除其處罰  
 (B)減輕或免除其刑  
 (C)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D)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A)23. 公務員誣告他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  
 (A)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B)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D)從重處罰。
- (A)24. 現行內政部公告查禁之刀械，下列何者屬之？  
 (A)鋼筆刀 (B)武士刀 (C)開山刀 (D)藍波刀。
- (B)25. 有關射擊運動槍砲彈藥之管理辦法，應由下列何機關訂定之？  
 (A)行政院 (B)行政院體委會會同內政部  
 (C)地方政府 (D)內政部。
- (D)26.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科處之罰鍰，如逾期不繳納時，應由何機關強制執行之？  
 (A)原住民委員會 (B)法院  
 (C)各地方政府 (D)行政執行處。
- (A)27.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行為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A)警察人員栽贓誣陷他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

- (B)警察人員明知他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不予舉發  
 (C)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經警察查獲拒絕供述手槍來源  
 (D)未經許可持有手槍自首但報繳不實。
- (C)28. 未經許可製造、轉讓、持有手槍之三種犯罪行為中，何種行為之法定刑最輕？  
 (A)製造 (B)轉讓 (C)持有 (D)法定刑相同。
- (D)29. 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係由下列何者定之？  
 (A)中央主管機關  
 (B)地方主管機關  
 (C)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  
 (D)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 (D)30. 公務員包庇販賣重型槍械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刑事責任應為：  
 (A)加重其刑三分之一 (B)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C)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D)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C)31. 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下列何機關公告查禁？  
 (A)內政部 (B)經濟部  
 (C)內政部會同經濟部 (D)內政部會同體委會
- (B)32.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下列何機關之同意文件？  
 (A)內政部 (B)內政部警政署 (C)地方政府警察局 (D)經濟部
- (A)33.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行使下列何種職權？  
 (A)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檢查  
 (B)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搜索  
 (C)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D)製造、販賣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50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D)34.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不得持有？  
 (A)教育部 (B)國防部 (C)奧林匹克委員會 (D)內政部
- (C)35.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公告期間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則如何處罰？  
 (A)不罰 (B)免除其刑 (C)減輕或免除其刑 (D)減輕其刑
- (A)3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在縣市主管機關為何？  
 (A)縣市政府 (B)團管區 (C)縣市警察局 (D)派出所。
- (A)3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處罰最重刑為何  
 (A)死刑 (B)無期徒刑  
 (C)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D)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D)38.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人自首並報繳全部所持有之槍彈者  
 (A)免除其刑 (B)減輕其刑  
 (C)得免除其刑 (D)減輕或免除其刑

- (D)39.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人於偵查中自白，並供述來源及去向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者
- (A)免除其刑 (B)減輕其刑  
(C)得免除其刑 (D)減輕或免除其刑
- (C)4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獵槍供生活之用如何處理
- (A)處死刑 (B)無期徒刑 (C)減輕其刑 (D)罰鍰
- (C)41. 模型槍經改造後足以造成殺傷力，由何機關公告查禁
- (A)國防部 (B)經濟部 (C)內政部 (D)行政院
- (B)42. 模型槍之輸入應先取得下列何機關同意之文件
- (A)內政部 (B)警政署 (C)經濟部 (D)海巡署
- (D)43. 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規避、妨害或拒絕警察機關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查檢者處新台幣多少罰鍰
- (A)五至十 (B)十五至二十萬  
(C)二十至三十萬 (D)二十至五十萬
- (A)44. 有關模擬槍之管理，下列內容何者敘述為非：A、專供外銷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其製造前應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同意並核發文件。B、模擬槍係指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C、模擬槍係指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D、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遺失者，應向所在地之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
- (A)45. 依據內政部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下列何者非鋼筆槍之主要組成零件：A、擊錘。B、槍機。C、撞針。D、槍管。
- (A)46. 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其保管、銷毀等事項應如何處理：A、由法務部委託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B、由法務部直接委託民間辦理。C、由法務部委託聯勤兵工廠辦理。D、由各地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主持，逐一清點後，委託當地民間直接銷毀。
- (A)47.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至車站、航空站者，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處
- (A)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B)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C)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D)免予處罰
- (A)48. 未經許可製造手槍槍管者處
- (A)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徒刑

- (C)死刑 (D)無期徒刑
- (A)49. 未經許可製造彈藥者處  
(A)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徒刑  
(C)死刑  
(D)無期徒刑
- (C)50. 未經許可販賣火箭筒者處  
(A)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徒刑  
(C)死刑  
(D)無期徒刑
- (C)51. 未經許可販賣卡賓槍、自動步槍者處  
(A)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徒刑  
(C)死刑  
(D)無期徒刑
- (C)52. 未經許可販賣機關槍、手槍者處  
(A)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徒刑  
(C)死刑  
(D)無期徒刑
- (D)53. 未經許可販賣鋼筆手槍者處  
(A)無期徒刑  
(B)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C)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  
(D)以上皆是
- (D)54. 未經許可販賣鋼獵槍者處  
(A)無期徒刑  
(B)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C)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  
(D)以上皆是
- (D)55. 未經許可販賣麻醉槍、空汽槍者處  
(A)無期徒刑  
(B)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C)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  
(D)以上皆是
- (D)56. 未經許可販可發射金屬子彈且具有殺傷力之空汽槍者處  
(A)無期徒刑  
(B)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C)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  
(D)以上皆是
- (A)57. 未經許可販賣查禁之刀械者處  
(A)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A)58. 未經許可轉讓魚槍者處
  - (A)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不罰
- (A)59. 意圖販賣子彈者處
  - (A)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A)60. 意圖供他人犯罪而販賣槍彈者處
  - (A) 死刑
  - (B)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A)61. 寄藏魚槍者處
  - (A) 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 (B) 免罰
  - (C)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